证券代码: 831091

证券简称:精冶源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6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4号楼306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左亮珠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 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.499.4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出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 出席3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南礼士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南礼士路支行签署不超过 200 万元的《授信协议》及相应的《借款协议》,借款利率为 3.45%(以中国工商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),授信期限为 1 年。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连

带责任保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644,50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左亮珠、马英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